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2024年学校创新创业标志性成果培育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4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注册商标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4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大讲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4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制作美化创新创业项目PPT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4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拍摄制作创新创业视频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54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杭州初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